

泉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2024年消费警示提示 拒收人民币现金是违法行为



01

医美消费 不要轻信口头承诺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有不少市民热衷于美容消费，往往被“美白”“祛斑”“补水”等医美产品所迷惑，盲目相信功效，不想使用后反导致皮肤出现不适，严重的甚至造成毁容；有些消费者未经核实就签订美容合同，出现纠纷后难以维权。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市民在购买机构推荐的美容产品时，应该对选择的产品有所了解，包括合格证书、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成分是否适合自身肤质等，不要盲目相信从业人员的推销。消费者要对美容效果有合理预

天天315

今天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日前泉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2024年消费警示提示，涉及医美、教培、运动健身、消费等多个领域，提醒市民理性消费，维护自身权益，同时谨防落入消费“陷阱”。

■融媒体记者 许小程

期，面对美容机构承诺的疗效，要通过书面形式达成服务协议，不要轻信口头承诺，以免日后出现纠纷责任归属不清，维权困难。

02

预付充值 保存好合同利维权

近年来，预付卡消费形式因具有一定便利性和价格优势较受欢迎，但背后也存在较大风险。预付卡消费主要集中在汽车、健身、美容、教育等行业，部分商家以“即将开业”等活动吸引顾客充值，无法正常开业后又不退款，有些消费者充值后发现商家倒

闭，更是无处维权。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市民应结合自身消费需求、消费能力、消费习惯等适度理性消费，不要盲目缴纳预付款。同时，不要轻信商家的广告宣传和优惠活动，要保存好消费合同（协议）、宣传材料、付款凭证等资料，以便后期维权。

03

支付方式 不得排斥或歧视现金支付



随着移动支付工具的技术更新与普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通过网银、微信、支付宝等进行付款，许多商户也乐于接受移动支付工具付款。近年来，社会上出现了少数经营主体拒收人民币现金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该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人民币是法定货币，以人民币支付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各类主体均应尊重公众支付方式的选择权，在确保现金收付渠道畅通的前提下，可为公众提供合法安全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

花5.9元买到过期酸奶 获赔500元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小程 通讯员洪金建）在超市花几元钱买到过了保质期的酸奶，能否要求赔偿？遇到涉及食品安全的消费纠纷，如何正确维权？日前，鲤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调解，超市赔偿500元。

去年12月22日，刘先生在鲤城区某超市以5.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盒酸奶。隔日，刘先生准备喝时，发现酸奶在购买时就已过了保质期。随后，刘先生到超市要求赔偿，但超市拒绝赔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介入后，主持双方调解，仍未能达成协议。刘先生遂向鲤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超市赔偿损失。

鲤城法院受理案件后，向超市释明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主持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超市当场赔偿刘先生500元，该起纠纷顺利得到化解。

04

这类培训 一次收费不得超5000元

泉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提醒，注意甄别校外培训机构，防范校外培训风险隐患，注意“五看”机构，包括培训资质、教师资质、培训范围、收费公示、培训时间。其中，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学科类校外培训要依法实行指导价，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一次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且不得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线下培训时间不超过晚上8时30分，保证孩子们充足的休息时间。

05

游泳场所 可查看等级结果选择合格的

公共游泳场所须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游泳场所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游泳池水质进行检测，并将水质检测报告在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

市民游泳前可先查看泳池池水自测结果，池水水质应该清澈见底呈淡蓝色，池底无污垢，水中无漂浮物等。消费者还可通过查看卫生监督部门公示的游泳池量化等级结果，选择水质合格的游泳场所进行消费。

06

祭祀用品 乱用人民币图样涉嫌违法

清明节临近，祭祀用品也到了销售旺季，假如市面上出现了外观与人民币非常相似的冥币，这是非法的，广大市民不要进行购买、焚烧。

根据《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许可使用人

民图样的；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的；未按规定使用人民币图样的”等行为，将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建行泉州分行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主题宣传

3月12日上午，泉州市银行业保险业“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主题活动在泉州海峡体育中心拉开帷幕，建行泉州分行抽调党员志愿者和业务骨干组成金融服务队进驻现场，为广大群众开展面对面的宣教与指导。

此次活动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和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指导，泉州市银行业协会、泉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泉州市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主办，建行泉州分行等多家银行与保险机构共同承办。

本次活动紧扣“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主题，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为目的，宣导金融政策、提示金融风险，倡导理性投资理念，推动金融行业诚信文化建设。活动现场

以搭载金融知识展厅的多功能巡回车为载体，设置“百宝箱”宣教体验区、金融消费者八大权益教育宣传摊位、金融业务咨询服务与游戏互动区，到场嘉宾共同为大篷车发车仪式剪彩。

建行泉州分行许孟昌副行长出席启动仪式，并带领金融服务队在现场与客户进行互动交流，向客户宣传金融消保知识，就客户的金融业务咨询答疑解惑，受到现场群众的好评。

长期以来，建行泉州分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消费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塑造温暖消保品牌形象。今后，该行还将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式的教育宣传活动，营造“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良好氛围，让金融知识融入消费者生活，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和获得感。 (建行)

泉州市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诚信建设